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0號

聲請人 唐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賢

聲請人 陳銘賢即唐舍室內設計

相對人 蕭丰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唐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12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陳銘賢即唐舍室內設計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2,72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蕭丰姿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投簡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312,000元、102,72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3、27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假處分執行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及假處分執行，並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

核屬實。兩造間因假處分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，應認該事件業已訴訟終結。聲請人於上開訴訟終結後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該存證信函於民國111年9月28日送達相對人，迄今相對人均未對聲請人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